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周维刚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周维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鉴于周维刚先生等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到任之前，周维刚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跃先

游宏

王良成

年 月 日